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

姜盼盼：本院受理原告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姜盼盼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22民初30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姜盼盼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本金15447.93元，支付计算至2025年6月9日的利息9609.04元，以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2%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1元，由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5元，由姜盼盼负担426元。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